



动物检验检疫技术

专业教学资源库



动物诊疗管理制度



这是新增的一章

- 一、完善了动物诊疗制度
- 二、建立了执业兽医制度
- 三、对乡村兽医做了特别规定

2008农业部令19号：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**2008年11月4日**农业部第**8次**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**2009年1月1日**起施行。



❖ （一）动物诊疗许可制度（法50条）。

❖ 动物诊疗，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。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养殖的动物不仅限于食用和医用的动物，观赏、演艺、宠物这一类的动物越来越多，宠物医院也随之增多，养殖的主体也愈加复杂，从事这方面诊疗的人也不断增多，因此必须加强监控，防止传播疫病。

❖ 1、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条件。动物防疫法规定了四项许可的条件：包括场所、执业兽医、器械和设备、管理制度。

❖ 为了更具有操作性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将四项条件细化为七项条件，分别是：

❖ （1）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，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



- ❖ 符合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- ❖ (2)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**200米**；
- ❖ (3)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
- ❖ (4)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；
- ❖ (5) 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；
- ❖ (6) 具有**1名**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；
- ❖ (7)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



- ❖ 前面规定的七项条件只是一般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。
- ❖ 如果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除具备前面七项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二个条件
- ❖ (1) 具有手术台、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；
- ❖ (2)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
- ❖ (二) 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管理。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，不得使用“动物医院”的名称。
- ❖ 这就是一般动物诊所和动物医院的区别。



（三）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制度（法51条、52条；条例20条）

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。

（法81条罚）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规范动物诊疗活动管理。（法53条）

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。

1、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。



- ❖ 2、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、宠物食品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，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。
- ❖ 3、病历、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。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。
- ❖ 4、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应当立即报告，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，不得进行治疗。
- ❖ 5、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、医疗废弃物、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。
- ❖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（75处罚）



❖ (五) 建立了执业兽医管理制度 (54、55条)

- 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8号
- ❖ 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❖ 1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与注册制度。
- ❖ 执业兽医，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。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考试制度。
- ❖ (1) 考试条件及内容。
- ❖ 具有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（民族兽医）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。
- ❖ 考试内容：兽医综合知识——临床技能两部分。
- ❖ (2) 执业兽医资格的取得。
- ❖ 成绩符合执业兽医师标准的，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；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。
- ❖ 2013年对《动物防疫法》54条进行了修正，发证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改为省级兽医主管部门。



❖ (3) 执业兽医注册制度

- ❖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——注册——兽医师执业证书
- ❖ 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——备案——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
- ❖ 2、执业兽医的执业活动管理制度。
- ❖ (1) 执业兽医师的权利：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开具处方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- ❖ (2) 执业助理兽医师的权利：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协助开展兽医执业活动。但不得开具处方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

动物检疫检验技术

专业教学资源库



Thank You!